**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

**族語教保人員甄選簡章**

|  |
| --- |
| 1.網路報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下組合103 年 1月6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1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2.網路列印准考證日期：  103 年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3.初試時間：**103** 年**2** 月**15** 日（星期六）  4.複試時間：**103** 年**3** 月**1** 日（星期六）  5.報名甄選系統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網址：<http://klokah.tw/>  6.諮詢專線:02-25571600\*1470謝小姐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

族語教保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1 | 公告簡章 | 即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星期五) | 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下載使用。 |
| 2 | 網路報名 | 103年1月6日（星期一）至103年1月31日（星期五）止 | 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登錄報名。 |
| 3 | 網路列印准考證 | 103年2月10日（星期一）至103年2月14日（星期五）止 | 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 4 | 公告初試考場 | 103年2月13日（星期三） | 下午5時前公布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
| 5 | 察看初試試場 | 103年2月14日（星期五） | 下午1時至5時開放現場察看初試試場 |
| 6 | 初試（筆試） | 103年2月15日（星期六） | 當日上午10時10分起進行初試（筆試） |
| 7 | 公布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103年2月15日（星期六） | 當日中午12時30分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
| 8 | 筆試成績查詢 | 103年2月17日(星期一) |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查詢 |
| 9 |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 103年2月15日（星期六）至103年2月17日（星期一）止 | 103年2月15日下午13時至103年2月17日下午17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考題疑義。 |
| 10 |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 103年2月19日（星期三） | 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公布初試成績及錄取名單 |
| 11 | 試題疑義答案公告 | 103年2月19日（星期三） | 10時起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查詢 |
| 12 | 初試成績複查 | 103年2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至12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複查。 |
| 13 | 複試網路報名與列印准考證 | 103年2月21日（星期五）至103年2月26日(星期三) | 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
| 14 | 複試資格審查 | 103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到下午4時，於本會公告地點進行。 |
| 15 | 公告複試試場位置與時間 | 103月2月28日（星期五） | 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
| 16 | 複試日期 | 103年3月1日（星期六） | 含口試與試教，口試以5分鐘為原則，試教以15分鐘為原則。 |
| 17 | 公告複試成績及錄取名單 | 103年3月3日（星期一） | 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
| 18 | 複試成績複查 | 103年3月3日（星期一） | 9時至12時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複查 |
| 19 | 放棄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103年3月7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致電本會（或代辦單位）並傳真或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之自願放棄書，確認後，本會（或代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第二期103-108年）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甄選類別、名額及園所**

一、甄選類別：族語教保人員

二、名額：每一所試辦幼兒園正取1名，備取1-3名。共計正取30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放棄將依報名該試辦幼兒園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惟如該園無人報考或成績未達標準而從缺時，員額得由現核定30所試辦幼兒園，相同族別/方言別試辦幼兒園備取者依序遞補。若該園無相同族別/方言別試辦幼兒園，員額由試辦幼兒園中族語別幼童人數較多者（原住民幼童人數依各園提報參與意願書資料為主）遞補，各試辦幼兒園最多遞補1名。

三、園所分配名額：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 | | **族別（方言別（確認填入））** | **名額** |
| 1 | 花蓮私立快樂幼兒園 | 阿美族（中部阿美語） | 1 |
| 2 | 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 | 阿美族（海岸阿美語） | 1 |
| 3 |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 阿美族（北部阿美語） | 1 |
| 4 |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 排灣族（中排灣語） | 1 |
| 5 | 屏東縣來義鄉立幼兒園 | 排灣族（中排灣語） | 1 |
| 6 |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 排灣族（北排灣語） | 1 |
| 7 |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小附設幼兒園 | 排灣族（東排灣語） | 1 |
| 8 |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國小附設幼兒園 | 排灣族（北排灣語） | 1 |
| 9 |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 泰雅族（澤赦利泰雅語） | 1 |
| 10 |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 泰雅族（賽考利克泰雅語） | 1 |
| 11 | 宜蘭縣碧候國小附設幼兒園 | 泰雅族（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1 |
| 12 | 新竹縣五峰鄉鄉立幼兒園 | 泰雅族（賽考利克泰雅語） | 1 |
| 13 | 臺東縣海端鄉立幼兒園 | 布農族（群群布農語） | 1 |
| 14 | 南投縣地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 布農族（卡群布農語） | 1 |
| 15 | 南投縣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 布農族（卓群布農語） | 1 |
| 16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小附設幼兒園 |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 1 |
| 17 | 花蓮縣私立安德幼兒園 | 太魯閣語 | 1 |
| 18 |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小附設幼兒園 | 太魯閣語 | 1 |
| 19 |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 太魯閣語 | 1 |
| 20 |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附設幼兒園 | 魯凱族（霧台魯凱語） | 1 |
| 21 | 臺東縣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 魯凱族（東魯凱語） | 1 |
| 22 |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小附設幼兒園 | 卑南族（南王卑南語） | 1 |
| 23 | 南投縣合作國小附設幼兒園 | 賽德克族（德魯固語） | 1 |
| 24 | 南投縣春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 賽德克族（都達語） | 1 |
| 25 | 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 | 鄒族（阿里山鄒語） | 1 |
| 26 | 臺東縣朗島國小附設幼兒園 | 雅美語 | 1 |
| 27 | 南投縣德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 瀕危語言(邵語) | 1 |
| 28 | 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 瀕危語言(沙阿魯阿語) | 1 |
| 29 |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 都會區(海岸阿美語) | 1 |
| 30 |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 都會區(中部阿美語) | 1 |
| 合計 | | 30名 | |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具原住民族身份且係國內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上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程、科系畢業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以下條件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符合幼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三)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93年12月23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者。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應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本辦法施行（93年12月23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六)民國86年2月16日前到職者，如未依「兒童福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但符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且現仍於原服務園所原職位繼續服務者，須出示下列證明文件始具報名資格：

1、服務證明：服務於鄉鎮市立托兒所及私立托兒所者，請檢具由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或服務園所出具之服務證明。

2、勞保加保證明文件：服務於私立托兒所除須提供原服務園所開立之服務證明外，請再檢附任職於原服務園所之勞保服務年資證明。

（七）現職學生（高中職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初試報名時尚未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之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者：

1、現職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和切結書(附件 6)，切結需於 103 年 1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該切結書須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初試錄取者應於103 年2月28日複試資格現場審查時出具畢業（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3、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將不得參加複試。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津貼及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03**年**1**月**31** 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自行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下載使用。

二、甄選類別：

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錄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未經初試錄取者，不得報名參加複試。

**伍、初 試**

一、報 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不予受理。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103** 年 **1**月**6**日（星期一）上午**9** 時起至**103** 年 **1**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17** 時止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登錄報名。

(三)應考者須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及相關資格文件登錄報名。

(四)完成報名者，請自**103** 年**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103**年 **2** 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 時止，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列印准考證，始完成網路線上報名手續，甄試現場不再補發准考證。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1、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手冊需尚在有效期間）。

2、申請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系統填寫需求並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13）。

3、申請時間：網路報名期間，逾時不予受理。

(六)請報名者參閱本簡章「參、報名資格與條件」之說明，並請自行檢核是否具備報名資格和條件。初試報名需上傳資格文件並經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正本辦理資格審查；資格未符者，即取消參甄試資格。

二、考試(筆試)

(一)初試地點：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與試場分配表於103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二)初試考場開放察看時間：103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 時至5 時。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四)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含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族語考試筆試，均為選擇題），採人工閱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使用鉛筆者不予以記分。

(五)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3年2月15日（星期六） | | |
| 類別 | 應考  時間 | 甄試科目 | 命題範圍 |
| 族  語  教  保  人  員  初  試 | 第一節  10：10  至  11：00 |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50題） |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3. 請參考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族語教保服務人員考試參考題庫 |
| 第二節  11：10  至  12：00 | 原住民族語  （50題） |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近10年來辦理之歷屆成人考試題目   2.請參考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族語教保服務人員考試參考題庫 |
| 1. 每科為選擇題50題（單選題4選1），選項為(A)(B)(C)(D)。  2. 採人工閱卷，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使用鉛筆者不予以記分。  3. 每科滿分為100分。  4. 各科考試結束後，於103年2月15日（星期六）12時30分公布筆試試題及答案。應考人對於各科試題答案若有疑義時，應於筆試結束當日（103年2月15日）下午1時至103年2月17日下午17時止向本會（或代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 |

(六)參考答案公布時間：103 年2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30分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七）初試試場規定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服務人員甄選考場規則」。

（八）考試注意事項：

1、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如遇天然災害或不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或媒體公告

(九)、筆試成績查詢：103 年2月17日（星期一）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查詢。

三、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一）初試錄取人數：依據筆試兩科總分高低，錄取甄選名額**3**倍人數參加複試。

（二）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三）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及原住民族語之筆試分數各為100分，每項分數均需達60分以上，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即使考生為該試辦幼兒園第一名，仍不予錄取。

（四）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03年2月19日（星期三）公布於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不另行通知，報考人請逕至網路系統查詢）。

四、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03年2月15日下午1時至103年2月17日下午17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9)，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考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五、初試成績複查：

(一)103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10）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之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三)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達初試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列為初試合格人員。

**陸、複試**

一、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自行列印准考證。當場進行資格審查；未具報名資格與條件者，不得參加複試。

(二)網路報名與列印准考證時間：**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三)現場資格審查時間與地點：**103**年**2**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會公告地點進行。現場資格審查需本人親自前往，若委託他人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4）。

(四)複試資格審查應檢附以下文件（報名時請攜帶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影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不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理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列）：

1、複試報名表（附件2）。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資料表上（附件3），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行審查，不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不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戶籍謄本：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4、學歷證件（應試者請自行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列證件之一報名）：

(1)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若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錄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列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4)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5）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乙類或丙類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6)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行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類、丙類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類或丙類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7）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行前，已依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列佐證資料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利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利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理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理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行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助理保育人員具有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利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文件。

5、准考證。

6、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4）。

7、報考切結書（附件5）。

8、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文件（適用學歷證明4-（1）；（7）-F）

9、加分審查資料: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文件

(五)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備妥審查，逾時不受理補件。

(六)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說明，請參閱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附錄二）。

(七)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列證件，始得依規定受理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核發入出國紀錄證明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錄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若經查證不符或不具有擔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複試報名資格。

(八)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園所或機關報考同意書（附件8），且應簽下報考切結書（附件7），保證錄取後，若未能於103年3月7日（星期五）前自原服務學校、園所或機關離職，無異議放棄錄取資格。

(九)現職人員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規定核備暨轉換職稱、資格為教保員，仍須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於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複試。

(十)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文件，以複試網路報名日期最後一天（103年2月26日）為限。

(十一)複試現場資格審查完成者，將於准考證上核蓋「複試報名完成章」。

(十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十三)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錄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錄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繳回已領之補助津貼及薪資。

二、考試:

（一）複試時間與地點：103年3月1日（六）於本會公告時間及地點舉行。

（二）試場位置與考生時間分配表於103年2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複試准考證入場及個人簡歷參加考試。

（四）複試含族語口試與試教，口試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同一考生先進行口試接著進行試教，兩者完成始更換下一位考生。

（五）考試科目及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3年3月1日（星期六） | | | | |
| 類別 | 複試  內容 | 流 程 | 時間 | 評分原則 | 出題範圍 |
| 族  語  教  保  人  員  複  試 | 口試 | 1.考生自行從題庫抽題  2.口試委員以族語問答  3.考試委員計分 | 5分鐘 | 族語基本聽說能力（100分） | 日常生活族語對話 |
| 試教 | 1.考生準備教學材料與設備  2.提供教案給試教委員  3.進行試教  4.考試委員計分 | 15  分鐘 | 1.族語表達能力（40分）  2.教學內容（30分）  3.教學技巧及創意（30分）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出版之「字母篇教材」  (請參考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族語教保人員考試參考題庫) |
| 備註 | 1. 口試時請提供個人簡歷 2. 試教提供投影機設備，其他相關教材請應考人自備。 3. 試教時請附教案 | | | | |

（六）計分方式：

1、口試與試教之分數各為100分，每項分數均需達60分以上，其中一項未達標準

者不予錄取。

2、口試與試教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無條件捨去。

3、加分優待：取得符合甄選試辦幼兒園語別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加總分20分；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累積達3年以上者加總分40分。

（七）、複試注意事項：

1、試教時，現場並無安排學生，考生仍應面對評審逕行現場試教。

2、口試不得自行攜帶簡歷以外之個人檔案、資料、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3、試教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與教材無關資料，主辦單位提供白板、插座、投影機設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4、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5、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

6、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7、如遇天然災害或不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或媒體公告。

**柒、錄取作業**

一、以1.幼兒教保概論筆試2.原住民族語筆試3.族語教學試教4.族語口試5.加分優待（含族語教學經驗及族語認證合格）之總成績，擇優錄取。最高者為第1名並取得參訓資格，第2、3名為備取 ，惟一科缺考或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後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族語教學經驗

2.族語認證合格

3.口試成績較優者

4.試敎成績較優者

5.族語筆試成績較優者。

6.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筆試成績較優者。

7.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會決定之。

二、未有考生應考之幼兒園，員額得由現核定30所試辦幼兒園，相同族別/方言別試辦幼兒園備取者依序遞補。若該園無相同族別/方言別試辦幼兒園，原額由試辦幼兒園中族語別幼童人數較多者（原住民幼童人數依各園提報參與意願書資料為主）遞補，各試辦幼兒園最多遞補1名。

三、錄取榜單公告：**103**年**3**月**3**日（星期一）公告於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請至系統輸入個人准考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 103年3 月7 日（星期五）以後不得申請補發，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3年3月3日（星期一）9時至12時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複查（附件11），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複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甄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103年3月6日（星期四）以電話通知考生。

六、考生錄取為正取者若欲放棄，請於**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會（或代辦單位），並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之自願放棄書(附件12)，經確認後，本會（或代辦單位）將以電話與掛號信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七、錄取後，發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附件1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初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系統自動產生）** | | 上傳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  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族別 | | ＊建議做下拉選單點選 | | 出生  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流利族語與方言別 | | （若有多語言別請都填寫）  ＊建議做下拉選單點選 | | 族語認證書 | | 有□ 無□  1.  2.  3.  族別與方言別（若有多張請都填寫）  ＊建議做下拉選單點選 | |
| 各級學校族語教學經驗 | | | | 有□， 年 無□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日)**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夜)**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現職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項目 | | 序號 | 證明文件 | | | |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上傳相關資料） | | | 審查 | |
| 基本  證件 | | **1** | 身分證 | | | | □資料上傳 | | |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資料上傳 | | |  | |
| **3** | 教保人員資格證明 | | | | □資料上傳 | | |  | |
| 其他  證件 | | **4** | （1）現職學生，報考切結書  （2）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 | | | | □資料上傳  □資料上傳 | | |  | |
| **5** |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資料上傳 | | |  | |
| **6**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 | | □資料上傳 | | |  | |
| **7** | 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證明 | | | | □資料上傳 | | |  | |
| 教保人員資格證明對照表  （請詳閱下述說明，於空格內勾選相符資格，上傳資料於教保人員資格證明。） | | | | | | | | | | | |
| 教保人員資格證明 |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上傳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 | | | | | | |  | |
| □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上傳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 | | | | | |
|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上傳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 | | | | | |
| □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 年12 月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上傳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 | | | | | |
| □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上傳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 | | | | | | |
| □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上傳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 | | | | | | |
| □ 7. 民國86年2月16日前到職者，如未依「兒童福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但符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且現仍於原服務園所原職位繼續服務者，須出示下列證明文件始具報名資格：  （1）服務證明：服務於鄉鎮市立托兒所及私立托兒所者，請檢具由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服務園所出具之服務證明。  （2）勞保加保證明文件：服務於私立托兒所除須提供原服務園所開立之服務證明外，請再檢附任職於原服務園所之勞保服務年資證明。 | | | | | | | |
| 備註 | 1.各項證明文件請儘量以彩用列印、掃瞄上傳，避免因黑白影印影響資料辨識效果。  2.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甄試現場不再補發准考證。  3.准考證列印時間為103 年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逾期不得要求補列印。 | | | | | | | | | |

附件2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複試報名表**

筆試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  電話 | (O)  (H) |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 | |  |
| 2 | □戶籍謄本 | | | | | |
| 3 | □ 複試准考證正本（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 | | | | |
| 資格證明文件 | 4 | □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 | | | | | |
| 5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 | | | |
| 6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 | | | |
| 7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8 | □高中（職）學校畢業 | | | | | |
| 9 | □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 | | | |
| 10 |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證明 | | | | | |
| 加分文件 | 11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 | | | |
| 12 | □族語教學工作3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證件附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請依序排列。 | | | | | | | | |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留存）  □ 發還准考證 | |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 --- |
| 註：進入複試者，請自行由報名系統列印本表 |

附件3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 （請自填）；編號： （請勿填）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

備註：

1.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2.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

附件4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複試資格審查，現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5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原住民族身份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程、科系畢業者

（二）未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三）未符合幼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四）未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未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六）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七）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八）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九）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本（103）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103年1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補助津貼及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報考切結書**

**(適用在職學生)**

本人\_\_\_\_\_\_\_\_\_\_\_\_以在職學生身分，報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3年1月31日前提交相關科系畢業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名加蓋章）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

|  |
| --- |
|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

附件7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報考切結書**

**(現職教保人員用)**

本人 以現職教保人員身分，報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

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甄試，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3年3月7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報考同意書**

**(現職教保人員用)**

茲同意本園教保人員 參加「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甄試，該員如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園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

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幼兒園名稱：

園長/負責人：

(請蓋幼兒園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益，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說明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題次: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A4大小）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3**年**2**月**15**日（星期六）**13**時至**103**年**2**月**17**日（星期一）**17**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申請考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1 題為限，如超過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Ａ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103**年**2**月**19**日（星期三）至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查詢。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A4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者： 印刷年次： | |

附件10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應考人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准考證編號 | | |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 |
|  |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 複查項目（請打□） | |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 |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 | |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 | |  | | | ※ | | ※ |
| □ 總 成 績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ㄧ、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複試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附件11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應考人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准考證編號 | | |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 |
|  |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 複查項目（請打□） | |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 |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 | |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口試 | |  | | | ※ | | ※ |
| □試教 | |  | | | ※ | | ※ |
| □ 總 成 績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ㄧ、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親向本會（或代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附件12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本人 為「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錄取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自願放棄本次受訓資格，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女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 | | 電話 |  | |
| 緊 急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身心障礙  手 冊 | 手冊（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 | | | |
| 申請服務  項 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放大倍率200％)  □ 代讀試卷  □ 重謄或代抄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 | | |
| 認定結果 | □查符 □不通過 | | | | | | | | |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列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由本甄選會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錄一 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 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 |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 1.依據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依據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4.依據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1號函。 |
| 家政 | 家政系  家政學系 |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
| 教育 | 教育系  教育學系 | 教育心理與諮商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初等教育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生死學系所(註)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註)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所(註)  生命學研究所(註)  教育系所生命教育班(註) | 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入。 |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 早期療育學系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溝通障礙研究所  復健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學系  適應體育系 |  |
| 早期療育 | 早期療育學系  早期療育系 | 早期療育與照護研究所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復健與諮商學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web&cd=1&cad=rja&ved=0CDQQFjAA&url=http%3A%2F%2Fslp.csmu.edu.tw%2F&ei=-lBvUf3DB4uGkgWTkIDgDg&usg=AFQjCNGfzzagVws778vUSbGYHXbuNSb5EQ&sig2=A-WW_3o3Rky1-VB2-8b0fQ)(註)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web&cd=5&cad=rja&ved=0CE8QFjAE&url=http%3A%2F%2F140.131.85.13%2Fntcnhesc%2F&ei=-lBvUf3DB4uGkgWTkIDgDg&usg=AFQjCNGwV_hhCZ-kf3bD5yP3IiSyHursGQ&sig2=kK8SUk3mCBxfCSHh-aSgRg)(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 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入。 |
| 社會 | 社會系  社會學系 |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社會學 |  |
| 社會福利 | 社會福利學系 |  |  |
| 社會工作 |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  社會教育 | 包括「社會工作師法」第5、6條、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規則第5條，參考社工師檢覈辦法（已廢止）第2、3條等，具有參加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90年以前社會學系及社會系為相關科系。 |
| 青少年兒童福利 |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研究所 |  |  |
| 心理 | 心理系  心理學系 | 心理輔導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行為科學研究所  諮商與教育研究所  心理復健學系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心理學系（臨床組）  諮商心理學系 | 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7條及專技特考第6、7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
| 輔導 | 輔導系  輔導學系 |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諮商與教育心理  輔導諮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輔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特殊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
| 諮商 | 諮商系  諮商學系 |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輔導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諮商心理學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7條及專技特考第6、7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
| 性別 | 性別學系  性別研究所  性別教育研究所 |  |  |
| 犯罪防治 | 犯罪防治學系 | 犯罪預防系  犯罪學研究所 |  |
| 護理 | 護理系  護理學系/所/組 | 臨床護理  社區護理  健康照護研究所 | 包括「護理人員法」第2條及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6條、第11條等，具有參加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
| 醫護 | 醫學系  護理系  護理學系  護理助產系  助產系 |  | 包括「醫師法」第2條、「護理人員法」第2條，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3條、第6條、第11條等，具有參加醫師、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
| 職能治療 | 職能治療系  職能治療學系 |  | 包括「職能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5條等，具有參加職能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
| 物理治療 |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學系 |  | 包括「物理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4條等，具有參加物理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

**附錄二 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第3條及第27條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 | **款次** | **條文內容** | **應檢具證件** | **備註** |
| 第  3  條 | 第  1  款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表2)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
| 第  2  款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
| 第  3  款 |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
| 第  27  條 |  |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

**族語教保人員甄選考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甄選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 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2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及手機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前後方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卷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6條 選擇題採人工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黑或藍色原子筆作答，使用修正液（帶）修改答案，違者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17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8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19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20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21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2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23條 應考人答案卷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24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25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26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10分。

第27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第28條 本規則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